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李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稱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聲請核備等語。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繼承拋棄書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6日死亡，聲請人原為被繼承人之胞妹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記載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然聲請人已由李頂、李蔡寶蓮共同收養，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等情，有戶籍謄本記載可按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被繼承人與聲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已因聲請人出養而停止，聲請人尚非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雅菁